

A 股代码: 600508

A 股简称: 上海能源

编号: 临 2014-017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

1. 现场会议时间: 2014 年 9 月 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:3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: 201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30—11:30;

下午 1:00—3:00。

3. 会议地点: 上海市杨浦区吉浦路 300 号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(包括现场和网络) 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(股)	457,864,27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63.3531%
其中: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	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(股)	86,502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0.0120%

其中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	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,672,937
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9233%

（三）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义宝厚先生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内容	证券类别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一、关于投资建设2×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的议案	全体股东	457,851,768	99.9973%	11,800	0.0026%	702	0.0001%	通过
	中小股东	6,660,435	99.8126%	11,800	0.1768%	702	0.0106%	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全体股东	457,845,668	99.9959%	11,800	0.0026%	6,802	0.0015%	通过
	中小股东	6,654,335	99.7212%	11,800	0.1768%	6,802	0.1020%	
三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	全体股东	457,845,668	99.9959%	11,800	0.0026%	6,802	0.0015%	通过
	中小股东	6,654,335	99.7212%	11,800	0.1768%	6,802	0.1020%	
四、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	全体股东	457,845,668	99.9959%	11,800	0.0026%	6,802	0.0015%	通过
	中小股东	6,654,335	99.7212%	11,800	0.1768%	6,802	0.1020%	
五、关于选举张毅勤、吴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							
1、选举张毅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	全体股东	457,775,768	99.9807%					通过
	中小股东	6,584,435	98.6737%					
2、选举吴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	全体股东	457,782,068	99.9820%					通过
	中小股东	6,590,735	98.7681%					

议案二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股数超过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议案二、议案三及议案四所涉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司[临2014-013]公告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工作规则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；修订后的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工作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张毅勤先生、吴继忠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曹志龙、李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张毅勤先生、吴继忠先生简历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5日

附件

张毅勤先生简历

张毅勤，男，1958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位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。1976.03-1978.02，为安徽省淮北市任圩公社李桥大队下放知青；1978.03-1979.02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00434部队机修连战士、文书；1979.03-1982.06，山东广播电视大学00439部队班机械制造专业脱产学习；1982.07-1983.08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00434部队安装营技术员；1983.09-1985.09，原煤炭部三建一处安装工区二队副队长；1985.10-1988.10，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机电科副科长；1988.11-1991.10，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；1991.11-1996.08，大屯煤电公司徐庄煤矿机电矿长；1996.09-2005.11，大屯煤电集团公司通信计算机处(科瑞分公司)处长(经理)；2005.12-2009.07，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2009.08-2010.03，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；2010.03至今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大屯煤电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

吴继忠先生简历

吴继忠，男，1962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位，中共党员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4.08-1990.09，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采煤三队技术员；1990.09-1993.04，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水采队技术员；1993.04-1996.10，大屯煤电公司孔庄

煤矿水采工区副区长； 1996.10-1997.07，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孔庄煤矿水采工区区长；1997.07-1998.01，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孔庄煤矿副总工程师；1998.01-2007.09，孔庄煤矿总工程师；2007.09-2010.03，姚桥煤矿矿长、党委副书记；2010.03-至今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大屯煤电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